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蓁
電話：(02)77365892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239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核意見、附件2-教育部審核同意招聯會所報防疫應變外加名額原則
(A09000000E_1110023918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23918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貴會函報「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簡稱補救方案)、「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簡稱應變機制)及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防疫試場規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併復貴會111年1月28日招聯字第1110000039號暨111年3月4日招聯字第1110000084號函。
- 二、現全球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貴會考量考生受COVID-19疫情確診或受疫情影響且依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含學測、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等情，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之缺考考生，提供參加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檢視各入學管道後訂定補救方案，為防治控制疫情之需要，本補救措施經貴會111年1月27日召開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並於



111年1月28日函報本部；另應變機制依貴會表示比照109、110學年度提供應變方案，於111年3月4日函報本部；本部復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等規定，報請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於111年3月29日同意在案。

三、旨揭補救方案及應變機制，請確依所訂工作期程辦理，應變機制請依本部意見(詳見附件1)納入後實施。

四、又鑒於本補救方案及應變機制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等規定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爰同意適用本補救方案或應變機制錄取之個案考生，得以外加名額錄取。另涉及外加名額部分，請依「教育部審核同意招聯會所報防疫應變外加名額原則」(如附件2)辦理，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符合貴會所定應變機制之資格，無法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條件如下：

- 1、名額控管：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5%為原則。
- 2、錄取標準：防疫應變方案考生錄取標準不得低於一般組考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 3、學校審核原則：

(1)擇優錄取標準：外加名額正取錄取標準需高於一般組正取考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備取生則需經校內審議與原一般生備取分數進行等化，倘達一般生備取錄取最低標準亦可納入外加名額。

(2)完備審查流程：倘原甄試項目無書審，因應防疫應變方案增加書審項目，請由該校建立完備審查機制，如組成審查小組、建置書審成績評分標準(評量尺規)、成績等化及差分檢核等相關流程。

(3)強化稽核機制：相關流程及結果需經學校招生相關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啟動內、外部稽核機制，透過多位評審參與評比/組成校級跨領域評核小組覆核等作法，檢核防疫應變方案考生確實有達到校系錄取標準。

五、其餘請確依「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年2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056號函(諒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相關防疫原則及規定辦理，並應適時宣導各項防疫措施，以利考生安心應試，避免群聚感染並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六、旨揭補救方案、應變機制及規劃事項修正後請貴會轉請各大學校院配合辦理，且提醒各校確依應變機制確實審核申請學生資格，並依據本部訂定外加名額原則辦理。

七、請貴會確依補救措施辦理，後續亦請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因應防疫衍生高中升學權益等相關事項，持續滾動調整；至有關本補救措施相關內容，請貴會公告並適時對外說明，且應轉請各大學校院配合辦理。

正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22/04/06
交 11:38:56 文 章